

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教师教学比赛管理办法

为激发校区教师投入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整体提升 教师的教学能力和业务水平，铸造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充 满活力的专业化教师队伍，汕尾校区管理委员会组织开展教学比 赛，以赛促教、以赛促建，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项设置

校区每年通过集中开展教师教学比赛进行评选，设一 等奖 2 名、二等奖 3 名和三等奖 5 名。

二、申报条件

参加教学比赛的教师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一)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爱国爱校，为人师表，模范遵守 职业道德，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事业心，教学效果好；
- (二) 教龄满 2 年以上(含 2 年)的校区在职专任教师；
- (三) 遵纪守法，评选学年内未受过党纪政纪处分或已解除 处分，且无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记录；
- (四) 每学期至少承担一门以上本科生课程教学任务；
- (五) 已获奖的教师须隔 1 年方可再次参加评选，且不得以 已参赛课程教学内容为参赛材料。

三、评奖组织

校区设立由校内和校外专家组成的评奖专家组开展评奖工作。每年度评选一次，一般在春季学期举行。评奖工作办公室设在教学管理办公室，校区管委会综合管理办公室及校区部门工会负责监督和协助工作。

四、评奖程序

评奖程序包括学院(部)推荐，校区组织评奖专家组现场教学比赛评定等环节。

(一)学院(部)推荐。校区每年组织 20 名教师参加教学比赛，以各学院(部)专任教师人数为基数进行名额分配，学院(部)根据分配名额和规定的条件择优推荐教师参加校区比赛。

(二)现场教学比赛。评奖专家组根据校区制定的教师教学比赛评奖指标体系对参赛教师比赛情况现场打分，评选出 10 名获奖人选。

教学管理办公室将评选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校区管委会发文公布。

五、奖励及其他待遇

(一)校区对教学比赛获奖的教师颁发相应的荣誉证书和奖金，参照《华南师范大学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实施办法(试行)》(华师〔2019〕166号)，制定校区教师教学比赛奖励标准，奖金由校区奖教金专项支出。

1. 排名第 1、2 名者授予“汕尾校区教师教学比赛一等奖”荣誉称号，每人奖励人民币 5000 元；

2. 排名第 3-5 名者授予“汕尾校区教师教学比赛二等奖”荣誉称号，每人奖励人民币 3000 元；

3. 排名第 6-10 名者授予“汕尾校区教师教学比赛三等奖”荣誉称号，每人奖励人民币 1000 元。

(二) 获得教学比赛奖项的教师在符合学校相关规定要求的同等条件下，在校区的评优评先、教学项目申报等工作中享有优先推荐权。

六、附 则

(一)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 本办法由教学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